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桂教职成〔2021〕19号

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广西职业教育 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 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各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职业教育研究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褒奖我区在职业教育教学实践、改革、研究中取得教学成果的单位和个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教学成果等次评定办法》，决定开展2021年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以下简称“本届成果等次评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定范围及名额

（一）范围。

本届成果等次评定的范围为中等职业教育（含技工教育）、高等职业教育两大类。

（二）名额。

本届成果等次评定结果名额设定上限，特等等次不超过 10 项、一等等次不超过 80 项、二等等次不超过 100 项；不设下限，各等次可以空缺。

本届成果等次评定实行限额推荐，各单位（学校）在给定的限额范围内择优推荐，推荐限额根据全日制在校生人数、办学水平、社会影响等因素综合确定，具体见附件 1。

二、评定原则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坚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突出实践性和创新性。

（三）坚持引导优秀人才终身从教，向长期从事一线职业教育教学的教师倾斜。

（四）坚持示范引领，重在应用推广，带动提高相关领域人才培养能力。

三、申报评定程序

申报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的教学成果应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教学成果等次评定办法》规定的有关条

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优中选优、宁缺毋滥，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申报教学成果等次的成果应经过公示无异议后逐级推荐。

（一）完成人自主申报。教学成果的完成人根据要求向所在单位进行申报并提交材料。

（二）逐级择优推荐。申报教学成果等次的成果由成果完成人自主申报，经所在单位组织评选，并对拟推荐成果进行公示，择优向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荐。

市属、县级普通中等职业学校、职业教育研究机构向市教育局申报，由市教育局择优向自治区教育厅推荐；高等学校、区直普通中等职业学校（不含技工学校）、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自治区级职业教育研究机构直接向自治区教育厅推荐。

市属、县级技工学校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报，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择优向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推荐；区直技工学校直接向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推荐。技工类成果最后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汇总后向自治区教育厅推荐。

（三）自治区级评定。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建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委员会，对各单位推荐的教学成果进行评定，评定结果按规定公示，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本届成果等次评定条件见附件 2。

四、材料报送要求

各推荐单位须按要求分别报送以下两类材料：

(一) 推荐单位材料。单位推荐申报成果等次的公文 1 份，2021 年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推荐排序汇总表(附件 3)、2021 年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推荐单位联系人信息表(附件 8) 作为附件。材料电子版用 U 盘保存，每个推荐单位 1 个 U 盘。

(二) 成果材料。每项成果须提供以下材料：

1. 2021 年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推荐排序汇总表(附件 3) 一式 6 份。

2. 2021 年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申报成果一览表(附件 4) 一式 6 份。

3. 2021 年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申报书(附件 5) 一式 6 份，填写说明见附件 6。

4. 教学成果报告一式 6 份。

5. 教学成果应用和效果证明材料一式 1 份(除教材、著作提供样书 1 份外，其余材料按类型编排并提供目录清单，装订成册，总页码不得超过 100 页)，具体要求见附件 7。

6. U 盘 1 个(内含材料 1—5 电子版)，以“推荐排序—推荐单位—成果名称”命名，内容包括：材料 1—4 电子文档，材料 5 文件夹(须有：材料目录、各种证明材料)。U 盘中所有材料均以“推荐排序—推荐单位—成果名称—材料名”命名。

成果材料 1—4 的纸质版按顺序装订成册，共 6 册。

以上两类材料的所有纸质板与 U 盘用纸袋封装，成果材料纸

袋两侧分别贴申报书封面（复印件）和袋内材料明细表。各单位须逐级报送材料，自治区不接受市属、县级学校直接报送。所有材料一律不退回，请自留底稿。相关表格可在自治区教育厅网站（<http://jyt.gxzf.gov.cn/>）下载。

（三）出现下列情况的，不予受理：

1. 未按照规定程序申报、推荐的；
2. 不符合职业教育教学成果等次评定对象、内容与时限的；
3. 成果完成人或单位不符合规定的；
4. 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推荐材料或规定的附件不齐全的；
5. 存在权属争议或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五、工作要求

（一）成立专门工作机构。自治区成立 2021 年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自治区教育厅厅长担任，副组长由自治区教育厅分管副厅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分管副厅长担任，成员由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相关处室主要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负责日常工作。各地各校要参照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做好成果评定推荐工作。

（二）各单位要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评定条件、推荐限额开展评定推荐工作，增强评定推荐工作的透明度。在成果等次评定推荐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评定推荐工作纪

律，杜绝违纪现象发生。弄虚作假或者剽窃他人教学成果的，一经核实，取消评定资格，并追究有关责任。

(三)请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不含技工学校)、各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各自治区级职业教育研究机构将推荐材料报送至自治区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南宁市竹溪大道69号2414室)，联系人及电话：邱建华，0771—5815178；廖造壮，5815173。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直各技工学校将推荐材料报送至自治区技工教研室(南宁市葛村路5号广西社保大厦706室)，联系人及电话：陶聆之，0771—5677981、18577825671。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21年7月15日，逾期不予受理。

- 附件：1. 2021年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推荐限额表
2. 2021年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条件
3. 2021年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推荐排序汇总表
4. 2021年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申报成果一览表
5. 2021年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申报书

6. 2021年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
申报书填写说明
7. 教学成果应用和效果证明材料要求
8. 2021年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推荐
单位联系人信息表



附件 1

2021 年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 等次推荐限额表

一、设区市

序号	设区市名称	普通中职限额	技工学校限额	总限额
1	南宁市	33	5	38
2	柳州市	15	2	17
3	桂林市	11	3	14
4	梧州市	13	1	14
5	北海市	10	0	10
6	防城港市	2	0	2
7	钦州市	12	1	13
8	贵港市	10	0	10
9	玉林市	15	2	17
10	百色市	13	1	14
11	贺州市	7	1	8
12	河池市	12	1	13
13	来宾市	6	1	7
14	崇左市	4	1	5

二、有关高等学校及有关单位

序号	学校（单位）名称	推荐限额
1	南宁职业技术学院	7
2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	7
3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7
4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7
5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6
6	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6
7	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6
8	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6
9	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6

序号	学校（单位）名称	推荐限额
10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6
11	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6
12	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5
13	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5
14	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5
15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5
16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5
17	广西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5
18	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5
19	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	5
20	北海职业学院	3
21	柳州城市职业学院	3
22	百色职业学院	3
23	梧州职业学院	3
24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3
25	广西制造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3
26	广西自然资源职业技术学院	3
27	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	3
28	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	3
29	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
30	崇左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
31	钦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
32	广西城市职业大学	3
33	广西演艺职业学院	3
34	桂林山水职业学院	2
35	广西英华国际职业学院	3
36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	3
37	广西理工职业技术学院	3
38	广西经济职业学院	3
39	广西科技职业学院	3
40	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	3
41	广西蓝天航空职业学院	3
42	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3
43	广西开放大学	2
44	广西教育学院	2
45	桂林市职工大学	2
46	广西职业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1

序号	学校（单位）名称	推荐限额
47	中国—东盟职业教育研究中心	1
48	桂港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中心	1
49	每个举办高职高专的普通本科院校	2
50	每个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1
51	每个职教师资培养基地	1

三、区直中等职业学校

序号	学校名称	推荐限额
1	广西理工职业技术学校	7
2	广西工业技师学院	7
3	广西机电技师学院	6
4	广西机电工程学校	5
5	广西玉林农业学校	5
6	广西交通技师学院	5
7	广西商贸高级技工学校	4
8	广西科技商贸高级技工学校	4
9	广西电子高级技工学校	4
10	广西物资学校	4
11	广西轻工技师学院	4
12	广西梧州商贸学校	3
13	广西商业技师学院	3
14	广西纺织工业学校	3
15	广西工贸高级技工学校	3
16	广西建筑材料工业技工学校	3
17	广西二轻高级技工学校	3
18	广西华侨学校	3
19	广西城市建设学校	2
20	广西工商技师学院	2
21	广西柳州畜牧兽医学校	2
22	广西右江民族商业学校	2
23	广西水产畜牧学校	2
24	广西梧州农业学校	2
25	广西科技大学附属卫生学校	2
26	广西机电工业学校	2
27	广西钦州商贸学校	2
28	广西商业学校	2
29	广西钦州农业学校	2

序号	学校名称	推荐限额
30	广西桂林农业学校	2
31	广西中医学校	2
32	广西百色农业学校	2
33	广西工贸职业技术学校	2
34	广西民族中等专业学校	2
35	广西广播电视学校	2
36	广西新闻出版技工学校	1
37	广西第一工业学校	1
38	广西工商学校	1
39	广西桂林商贸旅游技工学校	1
40	广西交通运输学校	1
41	广西华南烹饪技工学校	1
42	广西二轻工业管理学校	1
43	广西邮电技工学校	1
44	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校	1
45	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中等师范学校	1
46	广西银行学校	1
47	广西建筑工程职业技术学校	1
48	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附属中等职业学校	1
49	广西柳州商业技工学校	1
50	广西壮族自治区艺术学校	1
51	广西工艺美术学校	1
52	广西动力技工学校	1
53	广西警官学校	1
54	广西体育运动学校	1
55	广西烹饪学校	1
56	广西质量技术工程学校	1
57	广西艺术学院附属中等艺术学校	1
58	广西机电技工学校	1
59	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附属中等职业学校	1
60	广西职工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1

注：1. 各设区市，自上届成果评定后，每获得1次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市称号，额外增加1个推荐名额。2. 五星级中职学校每所额外增加1个推荐名额。3. 自上届成果评定后，每被国务院通报1次，对应单位（学校）减掉1个推荐名额。各单位（学校）推荐名额增减已在上表体现。

2021 年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 等次评定条件

一、成果内容

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应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反映我区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新成就，展现我区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理论创新和实践探索新成果，针对职业教育教学中的问题，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实施效果显著，在健全职业教育与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及校企合作中发挥引领作用。主要包括：

在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转变教育思想、更新教育观念，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健全德技并修育人机制，培养工匠精神、职业道德和就业创业能力，加强和改进公共基础课教学，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进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改进教学方式方法，促进信息技术应用，推广应用优质教育资源，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加强教学组织管理，改革教学质量评价模式等方面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二、成果要求

申报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的教学成果

应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教学成果等次评定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

特等等次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上重大创新，在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重大突破，经过不少于4年的实践检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重大贡献，在全国、自治区处于领先水平并产生重大影响。

一等等次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上较大创新，经过不少于4年的实践检验，对教育教学改革实践具有广泛示范作用，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显著成效，在全国、自治区或者一定区域内产生较大影响。

二等等次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某一方面有明显突破，经过不少于2年的实践检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明显成效，能发挥重要示范作用。

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成果为教材（包括电子教材）、著作等出版物的，从正式出版的时间开始计算。截止时间为2021年7月15日。

已经获得过自治区级、国家级教学成果等次（奖）的成果，在主要内容相同而没有特别创新的情况下不得再次申报。

三、成果形式

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的主要形式为有关职业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的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教材、课件（软件）、论文、著作等。

四、申报主体

申报主体分单位和个人。以单位名义申报的，应体现单位意志，其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实施与总结的过程均应由单位派人主持，并以单位为主提供物质技术条件保障，申报书中“主要完成人”处写单位名称。以个人名义申报的，其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实施与总结的过程均应由申报人主持、直接参加，申报人做了主要贡献，申报书中“主要完成人”处写个人姓名。

教学成果由2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可联合申请，鼓励跨校、校企联合申请。以单位名义申报的，主要完成人原则上不超过3个；以个人名义申报的，主要完成人原则上不超过10人。

附件 3

2021 年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 等次推荐排序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

推荐排序	成果名称	成果完成人	成果完成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成果完成人”请填写第一完成人和其他主要完成人。“成果完成单位”请填写第一完成单位和其他主要完成单位。

附件 4

2021 年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 等次申报成果一览表

成果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成果类别		普通中职类 () 技工类 () 高职类 ()				
研究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教学改革 <input type="checkbox"/> 师资培养培训改革 <input type="checkbox"/> 思政课改革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 <input type="checkbox"/>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成 果 主 要 支 撑 材 料	曾获奖励情况	获奖时间	获奖种类	获奖等级	授奖部门	
	论文、著作	论文、著作名称	作者	刊物名称		
	所依托的项目 基础	项目名称	文号	级别	项目主持人	
	实践成果概述		(列明主要实践成果清单, 100 字以内)			
成 果 摘 要	主要内容	(300 字以内)				
	创新点	(100 字以内)				
	推广应用效果	(100 字以内)				

2021 年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 教学成果等次评定

申报书

成 果 名 称	
主 要 完 成 单 位	
主 要 完 成 人	
本 单 位 推 荐 排 序	
推 荐 单 位 名 称 及 公 章	
推 荐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成 果 类 别	普通中职类() 技工类() 高职类()
研 究 领 域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教学改革 <input type="checkbox"/> 师资培养培训改革 <input type="checkbox"/> 思政课改革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 <input type="checkbox"/>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一、成果简介

成果曾获奖励情况	获奖时间	获奖种类	获奖等级	奖金数额 (元)	授奖部门
成果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完成： 年 月				
主题词					
1. 成果简介					
2. 成果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及解决方法					

3. 成果的创新点

4. 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

二、主要完成人情况

第一完成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最后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职教工作年限	
专业技术职称		现任党务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现从事工作及专长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何时何地受何种校级及以上奖励			
主要贡献	本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主要完成人情况

第()完成人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最后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职教工作年限	
专业技术职称		现任党政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现从事工作及专长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何时何地受何种校级及以上奖励			
主 要 贡 献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三、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第一完成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主 要 贡 献	<p style="margin: 0;">单 位 盖 章</p> <p style="margin: 0;">年 月 日</p>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第（ ）完成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主 要 贡 献	<p>单 位 盖 章</p> <p>年 月 日</p>		

四、推荐、评审意见

推 荐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推荐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评 审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委员会主任委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审 定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领导小组组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2021 年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 教学成果等次评定申报书填写说明

《2021 年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是职业教育教学成果等次评定申报、推荐、评审、批准的主要依据，请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认真填写。如有错漏，后果自负。

一、封面

（一）成果名称：应准确、简明地反映出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特征，不超过 35 个字（含符号）。教学成果如为教材，在成果名称后加写（教材）。

（二）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集体完成的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按照其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排列，原则上不超过 3 个单位（以单位名义申报）、不超过 10 人（以个人名义申报）。

（三）本单位推荐排序：具有向自治区推荐资格的推荐单位对推荐成果所做的排序。

（四）推荐单位名称及盖章：有关高等学校、区直中等职业学校、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职业教育研究机构填写本单位全称，其他单位填写所属市级主管机构名称（如市教育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

(五) 成果类别：根据所研究的内容选择普通中职类、技工类或高职类。

(六) 研究领域：分为教育教学改革、师资培养培训改革、思政课改革、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结合实际选填其一。

二、成果简介

(一) 成果曾获奖励情况：指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教学奖励；经登记常设的社会机构设立的教学奖励，不包括商业性的奖励。

(二) 成果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成果通过鉴定或项目结题验收的日期。

(三) 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 3 至 7 个与推荐成果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主题词之间用分号隔开。

(四) 成果简介：概述成果主要内容，不超过 500 字。

(五) 成果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及解决方法：说明成果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具体指出成果解决问题所采用的方法，不超过 600 字。

(六) 成果的创新点：提炼成果在更新教育理念、改革教学模式、改进教学方法、规范教学管理、优化教学评价、提高教学质量、促进学生持续发展等方面的创新点，不超过 600 字。

(七) 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阐述成果的应用、推广情况及

实际效果，不超过 600 字。

三、主要完成人情况

（一）主要完成人情况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杜绝不参与项目研究、对成果形成无主要贡献的挂名现象。

（二）主要贡献：应在栏目内如实填写该完成人对本成果做的贡献。

四、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一）主要完成单位名称须写官方全称并加盖公章。

（二）主要贡献：应在栏目内如实填写该完成单位对本成果做的贡献。

五、推荐意见

推荐意见：由推荐单位填写。内容包括：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水平和应用情况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六、其他

（一）《申报书》一律用 A4 纸，双面打印，竖向左侧装订。

（二）《申报书》要求用中文填写，不得以剪贴图片代填。需签字、盖章处打印或复印无效。

教学成果应用和效果证明材料要求

一、教学成果应用和效果证明材料包括：材料目录、教学成果鉴定书或验收证明、主要支撑材料和其他证明材料。

二、未经鉴定或验收的成果，须提供成果认证证明、课题结题证明等材料。

三、主要支撑材料包括与成果紧密相关的论文、教材、著作、获奖证书、教育教学方案、成果推广应用证明等的原件或复印件，以及课件（软件）光盘、教学资源库光盘等。

四、支撑材料和其他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简洁精炼，与成果内容高度相关，请勿堆砌与成果内容关联度不高的材料。

五、教学成果应用和效果证明的所有纸质材料要装订成册，首页为目录，不需加其他封面，规格大小与申报书一致。

六、所有申报材料一律不退回，请自留底稿。

附件 8

2021 年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推荐单位 联系人信息表

姓 名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手机号码	电子邮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21年4月23日印发
